附件1:

**教学优秀一等奖推荐条件**

一、首次申报、推荐教学优秀一等奖的教师，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2015年以来还须至少满足下列三项条件：

（一）担任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责任教授，组织领导专业或课程改革与建设、专业认证（评估），成效显著。近三年内获评省品牌专业、省和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/优秀研究生课程、省部级教学团队（排名第1）以及省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3名）。

（二）积极投身面向新工科的教学改革与建设，在推进课程资源建设、教学模式创新、教学团队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专业认证（评估）、校企协同育人、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；或主持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、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承担新型课程建设任务，已面向学生开设新生研讨课、学科拓展课、科学实验探究课、国际化双语课程等；或主持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且已在中国大学MOOC等平台在线运行；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规划或重点教材，被国内不少于3所高水平大学使用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工作，教育理念新，教学能力强，作为主持人承担江苏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（含研究生教改课题）研究并结题；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且排名靠前（课程、专业类前3，管理、综合类前5，多单位联合申报前8）；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育研究类论文（排名第1）。

（五）担任学生竞赛和科创项目的指导教师，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一等奖；或指导国家级科创项目并结题；或指导的学生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。

（六）近三年来，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奖；或面向青年教师开设教学观摩课，示范性强；或在名师讲坛、院长论教、教授论教、青椒论教等教学培训研讨交流活动中做主题报告。

二、曾获得校教学优秀一等奖者，须在2017-2018学年主持新的省部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、研究课题或取得新的标志性成果（排名第一）方可推荐。